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拟以预计交易金额870万元自清远华清再生资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华清公司”）租赁2019年度生产经营厂房及员工宿舍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清远华清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

广东公司预计与之进行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确认（签名）：

刘贵彬

温宗国

伍远超

2019年11月26日